

##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院内零散维修改造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乙方：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名称：院内零散维修改造项目

1.2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1.3 范围：零散维修改造是指位于甲方区域内的项目，主要包括建筑物地面、墙面、屋面修缮、水电维修、五金维修、补漏、排污疏通及其他零散维修改造项目。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作所支出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渣土外运费及消纳费、安全保护和防护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配合费等相关费用。

1.5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6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如遇施工内容不在固定单价范围内，按 2026 年北京市定额清单据实结算，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垃圾清运费，详见后附《分项报价表》。

1.6.1 本合同价款包括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完成维修改造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以及提供保修期内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包括了市场价格因素、政策性价



格及其调整,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因此应采取的施工措施,乙方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作出了充分的考虑,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市场价格的浮动,或其他出现的项目的成本上升或下降而作出修改。但是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外。

1.6.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维修改造工作洽商可以作为调整价款的依据。

##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期为壹年,自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止。

本合同期内单项零散维修改造的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的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经验收合格。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就工期延误原因在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答复。

2.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发生重大变更,且确实造成影响的。

2.2.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超过24小时。

2.2.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2.2.4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本项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尽力调整工作的进度安排,除非在经甲乙双方会审认为确实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经甲乙双方会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

## **第三条、项目款结算**

3.1 在每次零散维修竣工验收合格并对工作结算款确认一致的前提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修报表,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签字。项

目维修费每3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指定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按照付款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年度合同总价款含税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3.2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因此停止提供维修以及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3.3 支付方式：转账方式或支票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账号：3539018800000312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1025275758

第四条、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4.1 甲方指派张宝志（电话：13581577580）为施工现场的代表，按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或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

求后三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觉得仍需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

4.3 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其未能较好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应包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4 甲方工作：乙方开工前一次性完成以下工作：

4.4.1 合同解除或竣工后乙方须将全部资料退还甲方。

4.4.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4.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设施，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 **第五条、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5.1 乙方指派夏海涛（电话：13488788711）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5.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及工作、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4 乙方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

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5.5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5.1 乙方承诺其所承包的工作对甲方负完全责任。

5.5.2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照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改造、财产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5.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5.4 依法保护好建筑物的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5.5.5 已竣工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后向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5.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种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

5.8 乙方应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对于无法购买社会保险的临时用工人员应投保的商业保险额最低为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质量**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备公司场地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达到双方所商定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造成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如乙方不及时整改，有权缓付或停止付款，乙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本合同并不因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免除乙方的零散维修瑕疵质量担保责任，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发现标的工作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通知乙方整改直至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并重新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五日内拒绝实施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以支付该第三方施工费用。

## **第七条、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7.1 对项目的验收应在检验完成并保证达到工艺性能情况下进行。

7.2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3 零散维修改造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零散维修改造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其整改时间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所承包零散维修改造负有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工作验收合格、移交为止，并自负费用使维修改造区域在此期间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恢复完好。但项目的移交并不免除乙方有偿修理直至完好的责任，并应满足本合同条款内容及甲方的时间要求。

### **第八条、采购材料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原则上按照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所报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产地、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如有必要变更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必须在采购前3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2 对于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甲方代表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必须按时到场验收。

### **第九条、项目分包**

9.1 甲方不同意乙方将零散维修改造工作分包。

### **第十条、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适用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防洪有关的规定、规范、规程，如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甲方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0.2 竣工验收：零散维修改造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竣工有关规定，向有关各方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

10.3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批准。

10.4 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确认之日为竣工日。

10.5 竣工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其他资料：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 **第十一条、保修**

11.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对零散维修改造质量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小型装修改造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维修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 2 年。保修范围：乙方在保修期间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小型维修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小型装修改造工程及水、暖、电等工程全部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1.2 保修期从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11.3 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4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生的修补与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项目应由乙方负责在 3 日内修复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负责维修。

## **第十二条、争议、违约**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有不按合同履行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及时响应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位。

1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方设备、物品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更换。如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5 如乙方违规处理建设垃圾，除要求乙方负责清除违规处置的垃圾外，并按照要求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6 乙方（含其分包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含其分包商）发生欠薪事件（农民工以停工、聚集、举横幅标语、生命安全威胁、向甲方申诉等类似方式讨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12.7 如因乙方专业能力、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出现3次或3次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8 除非双方共同将合同终止，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3.3 对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

13.3.1 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一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签发指令和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3.3.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标准》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3.3.3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13.3.4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3.3.5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形。

13.3.6 乙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

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13.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用于本工程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3.3.8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计入本合同承包总价内。

####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14.1 本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其组成如下：

14.1.1 本合同书和附件。

14.1.2 零散维修改造进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2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肆份。

14.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另定补充协议。本合同所附的说明及以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具有同本合同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每项零散维修改造竣工验收且验收通过 2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和机具的撤出工作，将竣工项目移交给甲方，超出双方约定的撤场时间没有撤出，甲方有权处置施工规划范围内的设施及

材料，同时按处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尾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2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电话：69423220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3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日